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090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公司在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幅度小于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不超过10%。

4、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07年年度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834,784.52元;

2、基本每股收益:0.37元(按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整计算)。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全球金融危机及经济衰退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给公司经营带来压力;

2、公司于2008年11月23日召开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享受的福利企业政策发生变动,致使公司计提所得税增加,对公司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拟于2009年3月10日披露2008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090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星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1月1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已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梁保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09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一、二项议案。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090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互保基本情况

1、互保目的:截止目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为河南永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300万元,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加强双方2009年在银行融资方面的持续合作,满足双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互保提供担保协议书》。

2、互保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公司已为永顺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

3、互保协议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4、互保对象:恒星科技为全资子公司与永顺铝业。

5、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有权权力机构审议互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2009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互保协议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互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永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090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互保基本情况

1、互保目的:截止目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为河南永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300万元,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加强双方2009年在银行融资方面的持续合作,满足双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互保提供担保协议书》。

2、互保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公司已为永顺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

3、互保协议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4、互保对象:恒星科技为全资子公司与永顺铝业。

5、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有权权力机构审议互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2009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互保协议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互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永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0904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09-00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689,448.19元

2、每股收益:0.23元/股

三、业绩增长原因

公司2008年产量较同期增加,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以及所得税率降低所致。

四、其他相关情况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09-001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08年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与2007年度相比下降30%-70%。

3、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96,532,172.05元

2、每股收益:0.61元(按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以及实施2008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的股本总数摊薄计算为0.28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8年第四季度,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库存大宗树脂原料价格深幅,控股子公司长春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存土地市场价格大幅度下跌,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跌价损失;国灾之后,公司下游消费市场出现疲软,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08年度盈利水平下降,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四、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7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ST兰宝 公告编号:2009-002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7年1月1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19,801万元	45,945.44万元	下降50%-6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64元	1.91元	-66.49%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7年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债务重组利得和无需支付款项利得,而2008年利润则主要来自不需要支付豁免债务利得。

因公司于2008年7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总股本已由240,369,558股增至309,165,558股,2008年每股收益将作相应摊薄。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其他相关说明

由于公司于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5月1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2007年5月14日,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决定恢复股票上市并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5月21日正式受理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

2008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2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获得了有条件通过。

公司目前正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时间内,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ST兰宝 公告编号:2009-003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ST兰宝 公告编号:2009-003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ST兰宝 公告编号:2009-003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09年1月16日采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3名,出席人员分别是:鲁永明、刘敬宇、张发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核销坏账损失的议案》

1、长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铝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2007年9月,经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该公司符合破产条件,同意受理该公司破产的申请。公司已于2007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对该事宜进行了公告。

鉴于公司与长华铝业之间的往来款共计113,514,296.08元,2008年11月27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7年破产裁定书第2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长华铝业提出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合法有效,予以认可。因此,公司对实际收回14,700,101.34元,其余98,814,194.74元形成坏账损失。

2、华禹光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禹光谷”)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07年9月,经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该公司符合破产条件,同意受理该公司破产的申请。公司已于2007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对该事宜进行了公告。

鉴于公司与华禹光谷之间的往来款共计235,135,486.80元,2008年12月4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7年破产裁定书第2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华禹光谷提出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合法有效,予以认可。因此,公司对实际收回45,359,274.12元,其余189,776,212.68元形成坏账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可实际收回长华铝业和华禹光谷两家公司往来款共计60,059,375.46元,实际损失238,590,407.42元,由于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往来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故根据可实际收回的坏账准备对冲以核销处理,将增加当期利润60,059,375.46元,同时计提坏账准备238,590,407.42元,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冲以核销处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在上交所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拟在公司核销坏账损失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由于长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华禹铝业有限公司已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述两家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比例,公司确实已无法全部收回这两家公司的应收款,现核销上述坏账损失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因此是合理的,程序是合法的。

2、公司《关于核销坏账损失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由于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往来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故根据可实际收回的坏账准备,将增加当期利润60,059,375.46元,同时计提坏账准备238,590,407.42元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冲以核销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核销事项。

独立董事:陶久华、张生久、杨贵鹏
2009年1月21日

三、《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ST兰宝 公告编号:2009-003

2、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0日

3、注册地址:义乌市郭店镇湖源路1号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极带箔

5、法定代表人:徐响刚

6、注册资本:30600万元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8、资产经营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永顺铝业总资产96857万元,总负债55305万元,资产负债率57.10%,净资产415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永顺铝业总资产139714.69万元,总负债93202.67万元,流动资产8869.93万元,流动负债88202.67万元,净资产46512.02万元,2008年1-11月,永顺铝业主营业务收入184903.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445.8万元,实现净利润495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永顺铝业经营稳定,在金融征信系统无不良记录,无欠息,无逾期贷款,企业信誉良好。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与永顺铝业签订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相互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和综合授信担保,互保协议的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考虑到永顺铝业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与公司多年来一直在金融领域进行合作,其资信状况良好;另外本次互保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永顺铝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多年来在金融领域的合作伙伴,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永顺铝业进行互保,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或有负债对公司的影响,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以上事项,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恒星科技本次签订互保协议主要为解决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对外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广发证券对恒星科技本次签订互保协议事宜无异议,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广发证券关注到恒星科技目前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互保对象永顺铝业所属有色金属行业的波动性风险较大,签订互保协议方式的对外担保行为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故建议恒星科技的股东仔细阅读与本次互保有关的公告文件及相关资料,关注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的存在,做出独立判断。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000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8700万元,其中已为永顺铝业担保17300万元),占2007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34.89%,净资产的56.36%;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为48000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占2007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7.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090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09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9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时,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2月8日—2009年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2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2月8日15:00至2009年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河南义乌市佛北路12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09年2月3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09年2月4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授权委托书

9、截至2009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1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9年2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明、吴越丽
电话:0371-67635666
传 真:0371-65946800
邮 编:450000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09年2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月6日下午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2月9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票期间,交易系统提供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2	恒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6、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 362132;

五、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流程图

六、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票权,对其他议案赞成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2	买入	100.00	1股
362132	买入	1.00	3股
362132	买入	100.00	1股

七、其他议案均采用单独表决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①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资料并申请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经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②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委托代理机构申请。

③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登录”,输入您的“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④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2月8日15:00至2009年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⑤ 投票主要事项

A. 如查看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明 吴越丽
联系电话:0371-67635666
联系传真:0371-65946800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99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D座17楼公司证券部
邮 编:450000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23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0906

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为恒星金属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恒星金属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在2009年度内(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对其融资产进行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在以上额度内,授权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额度总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000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8700万元,其中已为永顺铝业担保17300万元),占2007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34.89%,净资产的56.36%;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为48000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占2007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7.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09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